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

延政〔2021〕7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我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拟征收潭龙街道十里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0542 公顷。经延津县人民政府、延津县自然资源局、被征地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共同协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542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民生路，西至民安路，北至规划 1 号路，南至延津县城北高中，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潭龙街道十里铺村集体土地 5.0542 公顷，其中耕地 4.80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4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潭龙街道办事处十里铺村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 4107260201，征收土地面积 5.0542 公顷，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5 万元，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379.0650 万元。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委会，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20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 61.2000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四) 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社保安置按照《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用地单位安置。待确定用地单位后，延津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0 天。

(二) 本公告公示结束后，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向十里铺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十里铺村委会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 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完成征地听证程序后三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延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21年3月3日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